

兴隆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农改〔2025〕1号

兴隆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 财政奖补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兴隆县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通知》（兴财农改〔2024〕4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93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109 号）文件精神，通过入库遴选程序确定下达你乡镇 2025 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计划（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乡镇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通知》（兴财农改〔2024〕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下达计划项目再核实工作，对上报项目

基础数据核实后需要调整的要及时反馈县财政局进行调整。对项目筹资筹劳要严格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1〕29号）文件要求落实筹资筹劳审批程序，要防止虚假筹资筹劳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未经村议定筹资筹劳方案、乡镇初审、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筹资筹劳的项目暂不能实施。

二、财政奖补项目确定后，所有入选项目原则上应于8月15日前完工竣工验收。乡镇和村要积极组织实施项目并落实村、乡镇两级验收制度。重点项目乡镇、村级验收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实施复验。原则上财政奖补项目应于当年完工报账。

三、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实地测量并按要求出具工程预算，请各乡镇及各项目村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有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进行反馈。

四、各乡镇和项目村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规定程序，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并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同时要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和手续，切实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各乡镇及时上报乡镇主管领导、责任人员及项目村联系人联络方式，需要筹资筹劳收据请到县财政局综改办领取。

附件：兴隆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计划表



附件：

兴隆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乡镇名称	村名称	项 目 名 称	奖补金额	备注
兴隆镇	小河南村	村内道路	27	
安子岭乡	安子岭村	村民休闲活动场所	20	
李家营镇	副将沟村	村内道路	25	
大杖子镇	车河梁村	村内道路	19	
三道河镇	杨树林村	街道照明设施	25	
北营房镇	姚栅子村	村民休闲活动场所	20	
大水泉镇	小横河村	村内道路	28	
蓝旗营镇	苇子峪村	村内其它公益事业项目（护路坝）	27	
平安堡镇	水泉甸子村	街道照明设施	25	
八卦岭满族乡	珍珠村	街道照明设施	22	
蘑菇峪镇	大东峪村	村内道路	23	
六道河镇	周家庄村	村内其它公益事业项目（护路坝）	30	
挂兰峪镇	龙洞峪村	村内道路	25	
雾灵山镇	转轴沟村	村内道路	25	
南天门乡	杨树岭村	街道照明设施	23	
陡子峪乡	西陡峪村	村内其它公益事业项目（护路坝）	28	
青松岭镇	老营盘村	街道照明设施	25	
兴隆镇	龙窝村	村内其它公益事业项目（护路坝）	150	